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 分在乌鲁木齐市经开区融合南路 66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国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永领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顺荣

年 月 日